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24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被告 許玉涵即許富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347元，及其中新臺幣98,291元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2年1月22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原告核發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另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並應給付逾期第1期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

01 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迄至1
02 14年12月29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02,347元、利息及違
03 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未果，原告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
05 則以：我有申請更生等語置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8 會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
09 件影本為證，且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被告固抗辯其
10 已申請更生，希望透過更生程序處理等語，然按法院裁定開
11 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
12 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是
1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
14 續訴訟程序，已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應停止，亦即此係以法院
15 業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為前提，單純提出聲請尚不能謂已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本件被告縱已提出更生之聲請，然於本件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故無上開
18 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本件訴訟
19 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原告仍得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未償信用
20 卡帳款，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惟如嗣後被告經法
2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併
22 此敘明。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辛旻熹